

关于《包头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 收费标准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过程

我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目前执行《关于印发包头市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包发改费字〔2013〕823号）文件标准，已超过“试行”文件有效期2年的规定，需抓紧修订。

近年来，我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价格杠杆作用没有很好发挥，各停车场车辆流转效率太低，导致部分停车场车辆拥堵情况严重。为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，2024年，我委启动了我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调整程序。依据成本调查结论，综合周边城市和市场调节价停车场收费标准，我委拟定了《包头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目前，我市主城区实行政府定价类停车场共有15个，包括火车站、飞机场、医院、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等停车场所。为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，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，在成本调查

的基础上，参照周边盟市收费标准以及拥堵路段市场调节价
停车场收费标准，拟定调整方案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25日